

# 正义制度建构中道德因素的作用

## ——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方案剖析

王晓升

〔摘要〕哈贝马斯和罗尔斯都主张把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区分开来,不同的是,哈贝马斯强调道德正义在政治正义中的作用,而罗尔斯对此则根本否认。但是,罗尔斯的政治正义是| 一种具有强道德能力的人在纯粹程序正义中选择的结果,并演化为| 一种特殊的道德正义。而哈贝马斯的政治正义是具有弱道德能力的人在民主商谈中妥协的结果,但是弱道德能力的人却要引用道德理论来为政治正义辩护。实际上正义的制度不需要道德基础,却需要弱道德能力,它是在| 一定政治共同体中,具有弱道德能力的人按照民主程序而达成利益妥协的结果。

〔关键词〕政治正义;道德正义;罗尔斯;哈贝马斯

〔作者简介〕王晓升,1962年生,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D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08)01-0018-05

正义的制度靠道德的权威来辩护还是靠纯粹的程序来确立,这是确立正义的政治制度时所必须考虑的问题。对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关系问题的研究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

### 一、政治正义不需要道德正义来辩护

在传统社会,政治制度以及法律的正当性是由宗教学说提供的。这种宗教学说与形而上学、道德哲学密切联系在一起。可以说,在那个时代,政治正义要依赖于道德正义。但是,在传统社会崩溃之后,宗教学说受到了质疑和批评,宗教和政治权力领域发生了分裂,政治权力的正当性不再由宗教来提供。〔1〕道德正义不能继续用来为政治权力的正当性服务。于是,政治制度和法律正当性的问题就产生了。伴随着政治制度和法律正当性问题的是道德的正当性问题。当宗教学说受到批判时,道德和宗教在一定程度上也发生了分裂。道德原则的正当性不能由宗教思想的神圣性来提供,而必须建立在新的理性基础上。于是,自启蒙运动以来思想家们努力把现代政治制度和现代道德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罗尔斯的契约论和哈贝马斯的商谈理论就是建立理性政治制度和理性道德的不同尝试。

在《正义论》中,罗尔斯并没有把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区分开来。对于他来说,两个正义原则所勾画的“正义”既是道德正义又是政治正义。但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他发现,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政治正义的问题是自由主义政治理论解决的问题,而道德正义是道德学说解决的问题。

对于罗尔斯来说,自由平等的个人按照纯粹正义的程序制定的制度就是正义的制度。他说:“政治正义(内容)的原则就可以描述为某种建构程序(结构)的结果,在这一由原初状态所塑造的程序中,合理的行为主体——作为公民的代表并服从理性的条件——选择公共正义原则来规导社会的基本结构。”〔2〕按照罗尔斯的设想,原初状态属于一种纯粹正义的情形。在原初状态下,人们都是自由的,可以平等地参加社会的基本的善的分配,或者说,原初状态下的人们进行自由平等的博弈。参与博弈的人们不受外在的某种正义标准(如宗教的标准、道德的标准)的约束,而完全按照最有利于自己利益的方式来考虑社会合作,建立社会制度。虽然这些人都是按照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建立社会制度,但是这些人还要服从理性的条件。这就是说,这些人还必须是合理的和充分自律的。所谓合理自律的,简单地说,就是指他们会考虑到其他各派赞同的可能性。所谓充分自律,就是指他们在制订了契约之后会严格按照契约来办事。如果人们按照这样的共同规则来规范社会结构,那么这就达到了政治正义。〔3〕从罗尔斯对于政治正义的这个规定中,我们可以理解他所说的政治正义的含义:自由平等的人们按照一定的程序制订的契约(制度)是正义的,按照这样的契约建立起来的社会结构是正当的。从罗尔斯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结论:政治制度的正当性、法律的正当性是由制订这种制度和法律的程序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这种程序之外的道德原则和宗教信条所决定的。如果制度是自由平等的人们按照纯粹程序正义的方

式制订的,那么这就是正义的制度。制订制度的人虽然可以有自己的道德观点、宗教信仰或者世界观,但是他们却不能把自己的道德观点作为衡量制度正当性的标准。

罗尔斯认为,道德正义属于公平正义的统合学说。这些不同的统合学说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是多元的。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享有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在这里出现了理性多元论的事实。这些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宗教信仰和世界观的人们是无法达成妥协的,他们甚至常常尖锐对立。或者说,在道德正义的问题上,人们可能是完全对立的,而没有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政治自由主义不强求把这些不同的道德观念综合起来,搞折衷和平衡。正确的共识观念是由相互性提供的,这就是说,一部分人所提出的政治观念也能够被其他公民所接受。这种政治观念是重叠共识。显然,罗尔斯把道德的正义和其他宗教观念一样都看做是个人生活领域中的自由思想。正如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派别一样,对道德正义人们也有不同的理解,在人类社会没有共同的道德正义观。

在这个问题上,哈贝马斯与罗尔斯既有差别,也有相似性。哈贝马斯和罗尔斯一样,反对把道德正义看做是政治正义的标准,认为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对于哈贝马斯来说,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有共同的来源,它们都是同时从传统宗教观和道德观中产生的。在传统社会解体的过程中,政治领域和道德领域分裂了。他说:“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是同时从传统伦理生活中分化出来的。”〔4〕他强调,不能把“政治自主看做是道德自主的摹本,相反,一般的行动规范一分为二,成为道德规则和法律规则”〔5〕。道德规则和法律规则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政治权力和政治制度的正当性不需要道德的正当性来辩护,而是要由民主的原则来保证。民主的原则就是哈贝马斯所提出的交往原则的法制化。这就是说,如果一种政治制度、一种权力体系是以民主的方式确立起来的,或者说,是按照普遍交往的原则确立起来的,那么它们就是正当的。而道德原则也同样是商谈原则中产生的。哈贝马斯说,道德原则和民主原则都是从同一个商谈原则中产生的,都是商谈原则的具体化。这个商谈原则是“只有所有可能的相关者作为合理商谈的参与者有可能同意的那些行动规范才是有效的”〔6〕。民主原则是这样一些行为规范的具体化,“这些规范以法律形式出现,并且有可能借助于实用的、伦理政治的和道德的理由——

而不仅仅从道德的理由出发——而进行辩护”〔7〕。对于哈贝马斯来说,政治正义是自由平等的个人之间的共同商讨的结果。人们会说,这两种不同的政治正义概念难道有什么差别吗?罗尔斯的政治正义理论把个人的自由权利凸现出来,强调的是个人之间的共同契约;哈贝马斯的政治正义理论则把个人权利和民主权利同时纳入商谈过程中来理解,而个人权利的绝对地位(义务论地位)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说,在罗尔斯那里个人权利有自然权利色彩的话,那么,哈贝马斯对于个人权利的理解更具有道德义务论的色彩。这是人之为人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又是人们之间相互授权的产物。因此,我们可以把罗尔斯的政治正义理论和哈贝马斯的政治正义理论分别称为契约论模式的正义理论和商谈论模式的正义理论。

当哈贝马斯把民主原则和道德原则区分开来,强调民主原则独立于道德原则的时候,哈贝马斯和罗尔斯是一致的,他们都反对用道德原则来证明政治制度的正当性。但是在对于政治正义内涵的理解上他们却有很大的不同。对于罗尔斯来说,政治正义是自由的个人按照纯粹正义的程序而得到的契约。如果所有的参与者都是自由的,按照纯粹程序正义的方式得到了一定的契约的话,那么这个契约就是正义的。这是一种价值中立的正义论。而对于哈贝马斯来说,如果政治共同体中所有的人都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来商谈而达成利益的妥协,那么这就是正义的。对于他来说,政治正义就是通过有程序的商谈而达到的利益上的均衡和妥协。这是强调,正义是在一定的社会基础上产生的,而不可能像罗尔斯所说的是那种价值中立的正义。

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另一个更重要的差别是,罗尔斯认为,道德正义是多元的,人们根本不可能达成一致,而哈贝马斯则认为道德正义是一元的。在道德理论上哈贝马斯采取了道德认知主义的态度。他认为,在道德问题上,人们可以达到一种类似于真理一样的道德知识。因此他强调,后传统的道德“表达一种文化知识”〔8〕。道德原则是一种普遍化的原则,它同等地尊重所有人的不同利益。他认为道德原则也是商谈原则具体化了的行动规范,“这些行动规范只有在对不同利益作同等考虑的视角之下,才是可能进行辩护的”〔9〕。它不是对于利益的妥协和均衡,而是采用一种普遍化的原则,这就是在道德的商谈中同等地考虑所有人的利益。这种原则必须满足普遍化的要求,即如果这个原则被普遍遵循的话,即使个人的利益在其中受到了损

害,个人也遵循它。罗尔斯从根本上否定了这种共同的道德原则的存在。

## 二、建立正义的制度需要道德的能力

契约论和商谈论的差别在于,契约论从自由平等的个人出发来考察正义的制度如何建立起来,而商谈论则考察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如何按照民主程序进行自由商谈从而建立公正的制度。因此道德的地位在契约论和商谈论中完全不同。

契约论所面临的难题是,合理行动的个人、追求私人利益的个人怎么可能服从理性的条件而从其他成员的角度来考虑社会合作的可能性。对于罗尔斯来说,政治正义不能从道德正义中获得资源从而证明制度的正当性。或者说,政治制度不能依靠道德的观念来证明自己的正当性。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无关。如果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无关,那么合理行动的个人如何相互合作呢?于是,罗尔斯就不得不赋予合理行动的个人以两种道德的能力。第一种道德能力是正义感的能力,第二种道德能力是善的观念的能力。<sup>[10]</sup>对于罗尔斯来说,要建立正义的社会制度,个人必须把自己的道德观念悬隔起来,把它当做纯粹的私人事务,但是要使人们相互合作,个人的道德能力又不可缺少。在他看来,人的这种道德能力是社会合作的基础,没有这种道德能力,社会合作是不可能的。这也是罗尔斯把“理性的(reasonable)”和“合理的(rational)”区分开来的标准。他说:“合理的行为主体所缺乏的,是那种特殊形式的道德敏感性,而这种道德敏感性乃是人们介入公平合作、并按照那些可以理性地期许同样平等的他人也会认可的条件来这样做的欲望之基础。”<sup>[11]</sup>合理的行动主体是追求自己利益的人,他们不可能达成契约,而只有那种具有理性能力的人才能达成契约。在政治活动中个人虽然要排除道德观念对于自己的行为的影响,但是却必须具有道德的敏感性,必须具有道德的意识。

问题在于,罗尔斯区分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区分的努力并不十分成功。在他看来,人们在政治行动中,履行自己的政治权利和义务的时候,要从道德的角度来履行这种权利和义务。用罗尔斯自己的话说,“政治权利和义务即是道德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它们都是政治观念的一部分,而该政治观念乃是一种具有其内在理想的规范性(道德的)观念,尽管它本身不是一种统合性学说”<sup>[12]</sup>。这些具有道德权利和义务的人虽然也意识到不同利益的冲突,

但是他们要学会放弃自己的利益,在政治制度上达成共识,而不是利益上的斗争和妥协。因此,“罗尔斯作为政治哲学所呈现出来的其实仅仅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道德哲学,一种用以调节社会基本结构的公共道德”<sup>[13]</sup>。可以说,他的政治正义最终不知不觉地演化为一种特殊的道德正义。

哈贝马斯强调,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来源于共同的商谈原则,通过人们之间普遍的商谈而得到的道德原则是正当的,通过民主的程序产生的政治制度是正当的。他严格地把这两者区分开来。政治正义要借助于民主的商谈程序。在这里,哈贝马斯似乎面临着一个不可克服的难题,民主原则要靠法律形式建立起来,而法律又要在民主的商谈过程中才能建立起来。一方面,没有民主就没有公正的法律,另一方面没有公正的法律就不可能有自由的民主的商谈。对于这样的矛盾,哈贝马斯是有自觉的意识的。他在这里将这个难题概括为“合法性来源于合法律性”这个悖论。<sup>[14]</sup>这就是说,一个正当(合法性)的法律必须要按照法律(合法律性)制定出来,可是如果后者本身是不正当的,那么所制定出来的法律为什么是正当的呢?这显然是一个矛盾。哈贝马斯认为,这种悖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人们把法律体系仅仅理解为“一种回溯地返回自身并赋予自身以合法性的循环过程”<sup>[15]</sup>。但是在哈贝马斯看来,事实上,在西方社会,法律的制定过程并不完全局限在这样一个法律自我回溯的过程中,而是以一种自由民主的社会状况为条件的。他说:“一个自由的制度,若没有一个习惯于自由的民众的主动性的话,就会分崩离析。”<sup>[16]</sup>这就是说,制定法律的过程是在自由民主的社会中完成的。于是,一方面,自由平等的商谈过程要法律化,从而保证人们的商谈有一个正当的程序;另一方面,这种法律化是在自由和平等的社会中发生的,法律化的过程也会从民主平等的社会氛围中吸取营养,而不是拘泥于法律的程序范围之内。可以说,这种法制化是在自由的商谈中形成的法治化。于是,哈贝马斯说:“一方面,立法的合法化负担从公民资格转移到商谈性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的法律上建制化了的程序。另一方面,交往自由的法律化,也意味着法律必须从不受它随意支配的那些合法化源泉中吸收营养。”<sup>[17]</sup>显然,哈贝马斯的这个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把道德正义排除在政治正义之外。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成为两个相互独立的过程。

但是,哈贝马斯并没有否认它们之间的联系。我们知道,哈贝马斯认为,道德理论具有知识论的

特点,道德正义具有知识论意义上真理的特点。道德正义表现在平等对待所有人的利益,而不是一个特定的政治共同体中的人们的特殊利益。道德原则的普遍性表现在,即使“我”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失,人们也愿意坚持这个道德原则,因为这个道德原则是正当的。这就如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能违背科学真理一样,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人们不能违背道德的“真理”。哈贝马斯认为,在民主商谈中,人们要使用三个方面的理由,这就是实用的、伦理政治的和道德的理由。实用的理由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提出的技术上的理由,伦理政治的理由是政治共同体中的人们就他们的价值态度和利益立场而提出的理由,而道德的理由是涉及到全人类利益的普遍理由。在这里,哈贝马斯也承认道德的东西在政治和法律商谈中的作用,但是它只是民主商谈中的一个要素,民主原则不能转化为道德原则。这是因为,在民主商谈中,在政治共同体内部存在着利益的斗争。在伦理政治的商谈中人们之间要进行利益的妥协和平衡。对哈贝马斯来说,在政治生活中人们当然会存在利益上的冲突和矛盾,但是解决这种矛盾要靠民主的商谈过程。它所达到的结果不是罗尔斯所说的那种重叠共识,而是利益上的妥协。当然,人们之所以会达成妥协是因为人们具有某种交往理性。哈贝马斯对于人的这种理解摆脱了罗尔斯对于人的道德能力方面的要求,对于他说,参与社会交往的人应该懂得从他者的角度来看不同的利益和矛盾,要“包容他者”,这种交往理性只有弱的道德意义。<sup>[18]</sup>

### 三、正义制度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在利益上的妥协

当哈贝马斯强调道德理由进入民主商谈过程的时候,他的前提是,人们有全球共同接受的、如同真理一样的道德理由。而罗尔斯认为,在道德问题上,人们没有共同的标准。这是现代社会中的多元论的事实。因此,对于哈贝马斯来说,存在着普遍的道德正义,不过这种道德正义需要通过全球范围内的普遍商谈才能发现。在建构政治正义的过程中,罗尔斯所说的那种道德能力在这里不发挥作用,而只有普遍的道德正义原则在这里发挥作用。在哈贝马斯那里参与政治商谈的人如果有什么道德能力的话,那么他们只有相当弱的道德能力。而对于罗尔斯来说,普遍的道德正义根本不存在,人们对于道德正义有不同的理解,因此道德的理由不能被运用到建构公正政治正义的程序中。在政治

正义的建构中,我们必须同各种统合的道德理论保持距离。但是,参与制订契约的人必须保持一定的较强的道德能力。于是,在政治正义秩序的建构中,一种强道德能力必须发挥作用,而各种不同的道德学说则必须悬置起来。

罗尔斯试图建立的政治正义秩序是超越时空的、普遍的,他试图从设想的原初状态出发,按照纯粹程序正义来建立正义的秩序。按照他的构想,这种正义制度是任何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所共同遵循的,具有普遍的意义。这样一种超越社会历史条件的理想的建构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达到哈贝马斯所说的那种普遍道德的水准。在他那里,具有强道德能力的人选择了一种能够调节社会结构的政治道德,因此,他的政治自由主义并没有真正摆脱道德正义的构想,这不过是自由主义者关于公共道德的构想。而哈贝马斯则和罗尔斯完全相反,在他那里道德正义是普遍的、超越的。对于他说,这种道德正义适合于所有的民族、所有的文化、所有的国家,而政治正义是在一个政治共同体的范围内存在的,是受到一定的文化和社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的。因此,在政治共同体中,政治正义是不同利益的斗争和协调。罗尔斯的政治正义是面向未来的,是一种理想的建构,他的道德正义则是现实的,是对于现实中的多元正义的认同。而哈贝马斯的政治正义是现实的,并试图在现实利益冲突的基础上来改善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他的道德正义则是理想的,他要超越现代社会中存在的各种道德观上的差异,寻求普遍的道德规范。由于这种差别,罗尔斯政治正义所追求的目标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哈贝马斯的道德正义的色彩,而哈贝马斯的政治正义,具有相对主义、历史主义的色彩,类似于罗尔斯的道德正义。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两人在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理解上,几乎走到了一个相反的道路上。

在有没有道德正义标准的问题上,哈贝马斯并没有认为任何一种道德理论都可以作为道德正义的标准,或者说,他和罗尔斯一样,都认为某种特殊的道德理论不能成为道德正义的标准。他们的分歧只是在于有没有共同的道德正义的标准。这当然是一个富有争议的问题。我们要讨论的是,某种特殊的道德标准是不是可以被看做是普遍道德正义的标准。哈贝马斯和罗尔斯都否认这一点。于是,可以十分肯定地得出结论:任何一种特殊的道德理论都不能作为道德正义的标准。问题在于,在现实生活中,某些特殊的道德理论常常被当成了共

同的道德正义标准,并被纳入到政治正义的讨论中。如果我们接受哈贝马斯关于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的理论,并把道德标准作为政治商谈的理由提出来,那么在普遍的道德正义仍然不确定的情况下,某种特殊的道德正义就可能成为政治正义的重要理由之一。这恰恰为不正当的政治制度涂上了道德的色彩。可以说,他把从前门驱赶出去的道德理论又从后门迎娶回来。应该承认,政治正义不能完全脱离道德正义,但是如果政治正义用一种虚假的道德正义把自己伪装起来,那么政治正义就要大打折扣。更重要的是,在当代社会,被人们所普遍接受的道德正义标准仍然在探索过程中,因此,把道德正义标准加入到政治商谈中始终是应该避免的现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应该坚持罗尔斯的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的思想,严格把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区分开来,避免用道德正义为政治正义辩护。

但是,在政治正义的建构中,我们又不能按照罗尔斯的方式建立政治正义制度。这是因为,罗尔斯虽然强调把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区分开来,但是他的政治正义的构想最终演变成道德正义。他的正义制度的建构方案忽视了多元社会中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在利益上的冲突和矛盾。他所考虑的多元论事实只是统合性学说意义上的多元论,而不是利益上的多元论。政治权力和利益上的冲突矛盾被忽视了。真正的政治正义是在有各种利益差别的人群中、在政治的冲突中建立起来的。即使他们有道德能力,他们还是要面临着如何处理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权力的问题。这种利益的冲突也不能由社群主义所倡导的“共同的善”来解决。这是因为,虽然政治共同体中人们对于共同体的生活形式有共同的自我理解,他们分享共同的传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都有共同的利益,存在着不同的阶层和利益集团的冲突。在罗尔斯的方案中,“统治权问题也被抽空了”〔19〕。只有考虑到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只有重新考虑到统治权,公正地解决政治领导权问题,我们才能真正地解决“政治正义”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又必须接受哈贝马斯在政治正义问题上的立场,把政治正义理解为一种利益的妥协和协调。而要进行这种利益上的妥协和协调,我们就必须采取一种开放的、民主的方

式,让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讨论,就有关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

当然,政治正义要解决利益冲突的问题,要解决政治领导权的问题,这需要有正义的制度和法律体系。哈贝马斯从商谈民主的角度考虑正义制度和法律的建设、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统治权的斗争问题是一个有价值的思路。但是在这个思路中他加入了一个道德理论的维度。如前所说,这是一种理论上的失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在政治正义领域中就不需要道德。我们认为,建构正义的秩序所需要的是人们的道德能力,而不是一种统合性的道德学说,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标准。但是这种道德能力不是罗尔斯意义上的强道德能力,这种强道德能力已经隐含了某种特殊的道德理论。我们所需要的是哈贝马斯意义上的弱道德能力,一种从他者的角度看待自己的利益、参与商讨和交往的能力。我们需要借助于这种能力使人们在利益上达成妥协。当然,弱道德能力需要有强民主传统来保证契约可能性。利益上的妥协不仅仅需要达成一致意见,而且需要斗争,需要对他人的利益和特殊地位的尊重。政治斗争中的人是政治共同体中的公民,而不是道德人。人们在政治斗争中能够用来为自己利益辩护的理由只能是政治共同体中人们对于共同价值体系和共同生活方式的理解,而不是普遍的道德学说。因此,在这种斗争中形成的政治制度虽然是正当的,但都是有历史背景的,要受到政治共同体中的人们对于共同生活方式和价值系统的制约。从构想的原初状态出发,脱离政治共同体的文化背景,并试图藉此方法建立一种普适的政治正义制度是不可能的。人们能够得到的只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相对正义的社会制度。

#### 【参考文献】

〔1〕〔2〕〔3〕〔10〕〔11〕〔12〕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2、94、76-85、109、53、31页。

〔4〕〔5〕〔6〕〔7〕〔8〕〔9〕〔14〕〔15〕〔16〕〔17〕〔18〕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129、131、132、133、131、133、105、159、159、6页。

〔13〕〔19〕墨菲:《政治的回归》,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55页。

【责任编辑:李凡】